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燦盛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瑋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5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837元（含107年11月薪金及固定津貼69,020元、107年度最低保證年薪差額352,889元、資遣費62,361元、預告工資66,667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1,9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2,057元。另暫免徵收之4,113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